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38號

原告 昇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

被告 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兩造於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0條第8款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書之履行問題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本件承攬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工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

01 院自無管轄權。又原告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  
02 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  
03 專屬管轄法院，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  
04 思，該支付命令既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失其效  
05 力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則管轄權之有無，自應  
06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管轄之規定。綜上所  
07 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  
08 請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6 書記官 李思儀